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城建院委组〔2022〕2号

关于陈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总支部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附属单位党组织：
经研究，决定：

陈芸同志任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组织员（兼综合办公室主任）；

张得同志任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组织员（兼综合办公室主任）；

免去金佳同志公共管理与服务学院组织员（兼综合办公室主任）职务；

免去莊儒峰同志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组织员（兼综合办公室主任）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0月11日

